

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
規章大綱
第一章:總則
第二章: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及各及人員之權責
第三章:自動檢查之實施
第四章: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第五章:勞工健康檢查
第六章:職業災害預防

第一章 總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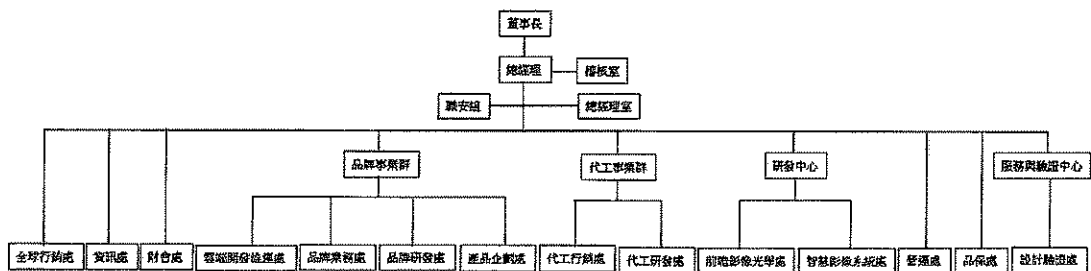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條 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12-1 條規定，訂定本管理規章。

第二條 適用本規章之「工作場所」，係指就業場所中，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場所。

第三條 適用本規章之「勞工」，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

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及各及人員之權責

第四條 本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如下表：



第五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5-1 條規定職責為依職權指揮、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。

第六條 職安組為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，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五條之一規定，職責為擬定、規劃、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
第七條 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五條之一規定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，並定期開會。

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

第八條 本工作場所使用之第二種壓力容器、局部排氣裝置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五條、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定期檢查一次。

第九條 主管人員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實施稽核、檢查、檢點時，針對有危害之風險立即排除，其檢點記錄應呈報上級主管確認。

第四章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第十條 新進人員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訓練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。

擔任下列工作之同仁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一)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其在職教育訓練每兩年六小時。

(二)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其在職教育訓練每兩年十二小時。

(三)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，其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十二小時。

(四)急救人員，其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三小時。

第五章 勞工健康檢查

第十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員工健康，應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之規定執行健康檢查。

第十二條 員工健康檢查之規劃、檢查紀錄、健康追蹤評估由醫護人員負責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員工健康檢查應定期執行，檢查項目、頻率不得低於法規要求。

第十四條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時，應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之規定，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

第十五條 上述相關檢查紀錄保存

一、定期健康檢查: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，應保存七年。

二、新進人員體格檢查:體格檢查應參照勞工健康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附表九紀錄並保存七年。

第六章 職業災害預防

第十六條 為確保本公司員工之應變能力，每半年實施一次滅火及疏散演練。

第十七條 各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，應立即通報職安組，並進行事故

處理。職安組於下列職業災害事故之一發生時，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（新北市勞動檢查處，電話：02-2252-3299）：

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者。
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。
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前項職業災害，各部門人員除必要之急救與搶救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總經理：

